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产业并购母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闰土股份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产业并购母基金的议案》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，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，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，优化和提升公司产业布局，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，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设立产业并购母基金，搭建产业并购平台。

二、拟设母基金基本情况

- 1、规模：10 亿元。
- 2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
- 3、投资方向：化工新材料、医药医疗健康和环保产业及其他新型行业。

三、运作模式

公司以自有资金独资设立并购母基金后，根据产业方向，拟与不同机构合作，成立并购子基金。

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，签署合作协议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产业并购母基金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张签署相关合作文件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公司设立产业投资并购母基金，目的是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，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团队，抓住传统产业为转型升级加快整合的市机遇，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，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，培育公司第二主业，并分享投资市场收益。

(二)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鉴于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，流动性较低等特点，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，可能面临基金亏损的风险。

(三)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合作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，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，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长期将有助于公司培育第二主业和分享投资市场收益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提供保障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